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734—2006

进出口水果中 4,6-二硝基邻甲酚 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

Inspection of 4,6-dinitro-cresol
residues in fruit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GC-MS method



2006-01-26 发布

060712000070

2006-08-16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丽琪、蓝芳、靳保辉、蔡伊娜、吴卫东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进出口水果中 4,6-二硝基邻甲酚 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中 4,6-二硝基邻甲酚(DNOC)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-质谱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苹果、梨中 4,6-二硝基邻甲酚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1 500 件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: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批量件数	最低抽样件数
1~25	1
26~100	5
101~250	10
251~1 500	15

2.3 抽样方法

按 2.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,逐件开启。每件至少取 500 g 作为原始样品,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 kg。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4 试样制备

将所取原始样品缩分出 1 kg,取可食部分,经组织捣碎机捣碎均匀,均分成两份,装入洁净容器内,作为试样,密封并标明标记。

2.5 试样保存

将试样于-5℃以下避光保存。在抽样和制样过程中,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水果样品中 4,6-二硝基邻甲酚残留物用二氯甲烷提取,吹氮至干后以乙腈溶解,用 *N*-(特丁基二甲基硅)-*N*-甲基三氟乙酰胺(MTBSTFA)衍生化,用气相色谱-质谱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3.2 试剂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去离子水。

3.2.1 二氯甲烷:优级纯。

3.2.2 乙腈:GC 农药残留级。